

## 南投縣政府 函

地址：54001南投市中興路660號  
承辦人：莊佳綾  
電話：049-2222106-1356  
傳真：049-2240777

受文者：南投縣立草屯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3月28日  
發文字號：府教輔特字第1120075014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無附件

主旨：監察院國家人權委員會編製《島嶼上的兒權進行式—10堂給孩子的兒童權利必修課》電子書置於該會網站（首頁/教育宣導/出版品），請轉知所屬並協助廣為宣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2年3月25日臺教國署學字第1120040317A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揭電子書係將該會《兒童權利公約》第二次國家報告獨立評估意見編製為兒少版，透過10個真實案例改編的故事，建立兒少對自身權利的認識。電子書下載網址請見：  
<https://gov.tw/p2b>。

正本：南投縣立旭光高級中學、南投縣各國民中小學、南投縣私立普台高級中學、南投縣私立普台國民小學、南投縣私立均頭國民中學、南投縣私立三育高級中學、南投縣私立弘明實驗高級中學、同德學校財團法人南投縣同德高級中等學校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

